

# SAA澳洲认证办理多长时间

产品名称	SAA澳洲认证办理多长时间
公司名称	万检通质量检验中心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空路36号华盛泰D栋3F
联系电话	15914773714 15914773714

## 产品详情

部分：配偶签证的基本要求

包含：资格认定，材料准备，境内外申请的区别，子女作为副申请人的要求。

第二部分：配偶签证的豁免

持有配偶签证时，如果关系无法维系，后果与应对方式。

第三部分：配偶担保的时间及名额限制

担保配偶移民5年限制及2个名额的触发条件，计算方式，以及豁免条款

第四部分：什么情况下可以一步到位拿PR？

8月11日（明天）星期二，信为法律专家也将逐一剖析配偶移民的注意事项。

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。

讲座内容包括：

配偶签证是针对在澳有配偶的申请人。在拿到此类签证后可以来澳与亲人团聚并获得居住权。分为澳洲境内申请和澳洲境外申请。

### 1.1 | 资格认定

担保人必须是澳洲公民、澳洲居民及符合条件的新西兰公民，担保人提交资格审核通过之后，申请人作为其配偶或事实伴侣才可以申请。

\*注意，在澳洲，同性伴侣或事实婚姻伴侣拥有与配偶同等的申请权利。

什么是事实婚姻？请点击查看详情

## 1.2 | 材料准备

《如何证明配偶或事实伴侣关系》请点击查看详情

## 1.3 | 境内外申请区别

(含子女作为副申请人的要求)

配偶签证的申请分为澳洲境内申请和澳洲境外申请两种情况：

### 1. 境内：820签证和801签证

此类签证需要申请人在澳洲境内进行申请。此类签证分为2个阶段：首先申请820临时居住配偶签证，成功获签大约2年后可以进一步申请801居住配偶签证。这2年是等待期 (waiting period)，等待期后申请801的时候是不需要再交任何费用的。

### 2. 境外：309签证和100签证

309/100类型的配偶签证和上面的820/801签证是相同性质的申请，区别在于309签证的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和等待审理结果的时候都要身处澳洲境外。此类签证同样需要通过2个阶段来完成，阶段的309临时居住签证在澳洲境外申请并成功获签后，申请人就可以来澳生活。2年后就可以申请转成100居住签证。

虽然两种都是配偶签证，但在实际签证要求法规上有很大区别，特别是针对成年子女作为副申请人的要求。

(点击查看详情)

## 第二部分：配偶签证豁免

配偶签证要求在等待期间申请人与担保人双方关系需要真实且继续。所以在持有820签证或309签证的情况下，婚姻关系破裂会导致801签证或100签证无法下签。

但如果出现以下几种特例情况，那么即使申请人和担保人的关系已经终止，申请人仍然有可能获得PR：

申请人遭遇家暴

担保人在申请途中过世

申请人与担保人有孩子，并且夫妻双方都有抚养权及探视权

信为豁免案例详解 (点击查看)：

《配偶签证遇到感情破裂，还能拿到PR吗？》

《收到Natural Justice，PIC4020应如何应对》

## 第三部分：配偶担保的5年限制

澳洲在1996年前，对于配偶移民的名额没有任何限制，因此滋生了反复通过“假结婚”而牟利的法律漏洞。因此，通过修改移民法增加了现在实行的限制政策，用于弥补漏洞。

限制条例的法律是在Migration Regulations 1994的1.20J章节，以下为原文翻译：

1. 该法条适用于如下几种签证：

- a) 309 境外临时配偶签证
- b) 300未婚夫/妻签证
- c) 445依靠类子女签证
- d) 820境内临时配偶签证

2. 如果申请人申请上述类别的签证，需要满足如下全部条件：

- a) 担保人过去担保过并批准了的配偶移民（包括同居和未婚/夫妻）不超过1个，或担保人过去担保的家庭成员的关系是因为家庭暴力结束的（意味着一生多只能担保2个人）
- b) 如果过去担保过配偶移民（包括同居和未婚夫/妻），那么距离上次配偶签证的递交日期至少过去了5年
- c) 如果现在的担保人曾经是被担保的配偶移民，那么距离上次配偶移民签证的递交日期至少过去了5年

信为解析

法律直译起来相当的困难，以上也仅仅略尽其意而已，远没有英文原文严谨，但是已经看起来很拗口了，那让我们来用大白话讲一下吧。

首先，每个人一生只能担保两次配偶移民。

这里只是限制了担保别人的次数为2次，并不包括自己被担保的一次（如果自己也是通过被担保配偶移民拿到PR的话）。

其次，第二次担保时间与次的担保时间必须间隔5年。

第三，无论是2次的限制还是5年的限制都有一个先决条件就是批准，也就是说如果递交了配偶移民申请，但是没有批准（如撤销或拒签），则不会浪费名额或造成5年的限制。

但是，这里的批准并不只是说PR(100/801)的批准，临时签证(309/820)包括未婚夫/妻签证(300)的批准，也是算在内的。

举例说明

A递交了担保妻子的配偶移民的申请，820临时居住签证已经批准，之后感情破裂离婚，妻子没有拿到801永居签证。虽然如此，A依然面临5年的限制，并且用掉了一个担保名额。

B同样递交了担保妻子的配偶移民的申请，在820临时居住签证的等待期中感情破裂，B毅然决然地撤销了担保申请，此时820签证并没有批准，这种情况下B既不会受到5年的限制，也没有浪费担保名额。

如何计算5年时间？

人生难免几次错爱，一旦担保了前任，再想担保现任，却会面临5年限制的问题，这时候计算方式是非常重要的。具体计算方式为，从之前担保的签证递交日期到这次担保的签证批准日期，必须要够5年时间。

C于2010年1月15日作为担保人递交了担保妻子的配偶移民，签证批准后离婚，遇到了现任妻子，并结婚。现任妻子没有身份，遂A想担保现任妻子。

这时候A其实不需要等到2015年1月15日才能递交申请。

C决定提前操作，于2014年8月递交了担保妻子的820签证，分到签证官的时候已经到了2015年的3月，此时这个820申请是可以批准的，

因为从前一次的递交日期到这一次的批准日期已经超过了5年。

后，这个5年和2个担保名额的限制是否有豁免的可能？答案是肯定的。

法律虽然无情，但也不能违背人性。1.20J(2)给出了法律依据：如果有‘迫不得已的情况’(Compelling Circumstances)，签证官可以豁免以上所有限制。

移民法没有针对‘迫不得已的情况’给出严格的法律定义，但是在移民局的政策里(Policy)给出了一些例子，如：

- 担保人和现任配偶有子女
- 前任配偶去世
- 前任配偶抛弃了孩子，并且孩子需要抚养
- 新的同居/配偶关系超过3年

除此之外，如果给出的理由足够给力，也是有机会成功的。这一点需要咨询信为的移民专家来做更详细的评估。

信为提示

1.20J这条法律的目的是为了**避免配偶签证的滥用**，但同时给很多真实的申请人造成了额外的困难，只有彻底地理解了法律的细节要求，才能更加有效规划未来的家庭生活。

移民法是复杂并且多变的，建议申请人来详细咨询信为留学移民的专家团队，避免走弯路。信为留学移民处理了大量复杂的配偶移民案例，成功的帮助众多客户豁免了5年的限制，成功拿到了配偶签证。

信为帮助过很多客户一步到位直接拿到永居签证，但是申请人需要满足一定条件。常见的条件是Long-term Relationship，即长期关系。

长期关系的定义是，在没有孩子的情况下，申请人和担保人的配偶或同居关系持续了3年以上；在有孩子的情况下，配偶或同居关系持续了2年以上，就可以不用经历2年的临时阶段，直接拿到绿卡。

另外，如果遇到家庭暴力（无论是申请人还是申请人的子女），也可以直接拿到绿卡；如果在拿到绿卡之前配偶死亡，只要证明申请人和担保人在后阶段关系没有破裂，并且在澳洲扎根并建立了足够的联系，也可以获得永居签证。

